**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2017年落实〈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〉等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体办〔2017〕33号）要求及《咸阳师范学院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实施细则》，我校计划于11月11日起对全校本、专科学生进行2017年度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测试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**：**

**一、测试项目：**

室内项目：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；

室外项目：50米跑、1000米跑（男）、800米跑（女）、引体向上（男）、1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。

因测试项目运动强度比较大，对身体素质要求较高，请同学们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增强体质，以防测试过程中因运动量过大出现伤害事故。

**二、测试时间：**

时间安排分为三部分；

1、有体育课的大一大二相关班级，室外项目测试在体育课上进行，11月6日开始；

2、有体育课的大一大二相关班级，室内项目测试时间参照《2017年咸阳师范学院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实施工作（室内项目测试）安排表》执行；

3、其余没有体育的相关班级，室内、室外测试时间参照《2017年咸阳师范学院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实施工作（室内项目测试）安排表》和《2017年咸阳师范学院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实施工作（室外项目测试）安排表》执行；

4、秦都职业技术学院的测试安排另行通知；

5、测试班级进行室内、室外项目测试时，需提前15分钟到指定地点集合。

**三、测试地点：**

室外项目：校田径场；

室内项目：校田径场南侧看台下。

**四、测试要求：**

1、着装：

要求穿运动服、运动鞋进行测试，并在测试前做好准备活动，以避免测试过程中出现伤害事故。

2、证件：

测试时，学生必须携带校园一卡通或身份证。

3、关于请假：

原则上应严格按照安排的测试时间进行测试，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。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进行测试者，必须持学院开具的请假证明，并在测试时交至负责测试的老师处，方予以补测，补测时间统一安排，否则一律按照缺席测试处理，不予补测。

4、纪律要求：

测试过程中，测试学生必须听从测试人员的安排，严格按照测试要求完成测试内容。凡出现冒名顶替，弄虚作假的行为，视为考试作弊，将按《咸阳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相关条款予以严肃处理。

5、关于免测申请及测试安全的有关说明：

（1）有疾病史者测试前需向测试教师说明；测试过程中出现身体不适情况需及时告知测试教师；

（2）有以下情况者，严禁参加测试（需申请免测）：

患有各种疾病急性期的学生，应当遵照医嘱服药和休息者；

患有先天性心脏病、心血管疾病者；

患肝炎、肾炎、肺结核等刚病愈者；

有运动性外伤者；

其它不适合进行体育运动的疾病。

（3）申请免测的同学，需持相关病症证明经校医院核实，方可进行申请；

**五、其它：**

1、“2017年《体质健康测试》时间安排表”请于教务网“下载中心”下载。

2、联系人：乔鹏 联系电话：13609149798

为方便沟通，特设立QQ群，群号码：86475684，群名称：咸阳师院学生体测中心。（请各院、系以班级为单位安排一名学生干部加入，申请时请标注清楚学院班级姓名，如：体育体教1401-张三）。

教务处 体育学院

2017年11月9日